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改名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6310747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其有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特殊原因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19

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姓名○「○」○改名為○「○」○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戶籍資料，審認訴願人尚未有改名紀錄，符合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惟其擬改用之文字「○」，並非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與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63107

47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辦理戶籍登記、申請歸化或護照時，應取用中文姓名，並應使用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，不予登記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……六、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」「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自戶籍登記之日起，發生效力。」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……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證明文件（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）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准。但經內政部公告，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、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

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，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（辭）典所列通用文字、正體字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近年發現「○」與「〇」為不同字，惟因差異細微，未能察覺，經與家人確認初始欲取用姓名為「○○○」後，乃申請改名。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，不容許國家機關任意限制或剝奪。姓名條例第 2 條之修正，應係為降低我國人民姓名因取用冷僻字，造成在公文使用、身分證明因無法被電腦辨識輸出或另行造字，造成不便，惟訴願人欲改用之「○」字，在常用中文輸入法中皆可直接查詢輸入，無須另行造字，並無造成身分辨識之不便，且我國人民另有配賦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得辨識權利主體同一性，基於比例原則，實不應基於辨識人別之立法目的，限制人民改名自由。
- （二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，姓名未使用所謂「通用文字、正體字」之當事人「得」申請更正，此一「得」字為任意性規定，亦即目前法令允許人民之姓名可不使用「通用文字、正體字」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以有特殊原因為由，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名為○「○」○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擬改用之文字「○」，並非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與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否准其改名登記之申請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欲改用之「○」字，在常用中文輸入法中皆可直接查詢輸入，無須另行造字，並無造成身分辨識之不便云云。按為明確規範戶籍登記姓名之用字，姓名條例第 2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乃明定，依姓名條例規定申請改名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准；辦理戶籍登記、申請歸化或護照時，應取用中文姓名，並應使用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；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，不予登記。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改名擬改用之文字「○」，並非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已如前述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與與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否准其改名登記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

五、另訴願人主張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，人民之姓名可不使用「通用文字、正體字」一節。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，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、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，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（辭）典所列通用文字、正體字。查上開規定係針對當事人姓名未使用通用字典所用之文字，

而於姓名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登記者，為尊重當事人個人意願，乃規定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開字（辭）典所列通用文字、正體字，如申請將原姓名通用文字更正為非通用字，自不予登記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